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及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品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880
傳真：02-27255143
電子信箱：ga_053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管字第1093031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訪談紀錄表 (10299167_109303105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針對遙控無人機管理及取締分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7項辦理。
- 二、民用航空法有關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109年3月31日起施行，由地方政府負責限航區60公尺以下及禁限航區範圍外距地表高度400呎（120公尺）以下之活動區域公告、申請案件審查及取締處罰事宜。另本府業以109年3月27日府交管字第10930259941號公告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- 三、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，各場地管理機關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7項規定（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（構）區域之遙控無人機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。）辦理。另本府對遙控無人機管理及取締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交通局接獲違規案件通報後，應即至「遙控無人機



管理資訊系統」查詢遙控無人機之註冊及申請飛航活動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如接獲通報違規地點為各場地管理機關管轄，由場地管理機關到場勸導、制止或排除，同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事實、證據或相關處置，並將相關證據資料交予本府交通局辦理裁罰事宜（訪談紀錄表如附件）；若違規地點無各場地管理機關管轄，由本府交通局依上開程序辦理。必要時，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抵達現場協助取締。

(三)前揭「必要時，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助取締」之情形如下：

- 1、涉及於本市5,0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。
- 2、涉及維安勤務。
- 3、涉有危害公共安全、刑事案件或其他犯罪嫌疑之情形（如以遙控無人機投擲爆裂物或噴灑不明液體、粉末等）。
- 4、權責機關實施前揭取締、稽查、檢查、到場、強制及其他職務事項，遇有危害非經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助不足以排除，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

